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，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 行业指数”）。

| 代码     | 名称   |
|--------|------|
| 688521 | 芯原股份 |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 9 月 4 日